

查處業務獎勵案件獎度及額度參考基準

項次	分類	敘獎條件	績效門檻	獎度及額度上限	備註
一	發掘貪瀆案件	<p>一、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或主動發掘之重大及一般貪瀆案件，須符合本署之「政風機構績效目標評比制度-肅貪查處工作核分基準表-重大及一般貪瀆案件（甲、乙類）」之案件標準，經陳報本署立廉查案調查者，得予敘獎。</p> <p>二、機關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之案件，惟因非刑法上公務員身分僅得以一般非法移送，及警察、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實際查處移送檢察官偵辦之貪瀆案件，符合本署之「政風機構績效目標評比制度-肅貪查處工作核分基準表-重大及一般貪瀆案件（甲、乙類）」案件標準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者，得予敘獎。</p>	重大貪瀆案件 (甲類)	嘉獎 16 次	
			重大貪瀆案件 (乙類)	嘉獎 10 次	
			一般貪瀆案件 (甲類)	嘉獎 6 次	
			一般貪瀆案件 (乙類)	嘉獎 4 次	
二	函送一般非法案件	屬重大之一般不法案件，由政風人員查處及移送偵辦者，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者，得酌予敘獎。	查核金額以上之重大圍、綁標採購案件。	嘉獎 3 次	
			集團性犯罪案件。	嘉獎 3 次	集團性犯罪案件：3人以上。

			涉案不法利益金額達新台幣300萬元以上。	嘉獎3次	
三	行政肅貪案件	依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」第二點所規範情形，機關員工涉及行政違失，而由政風機構發掘查處、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，並核有行政處分令之案件，得予敘獎。	績效評比制度-肅貪查處工作核分基準表-重大甲、乙類貪瀆案件涉案人員層級。	嘉獎2次	

項次	分類	敘獎條件	績效門檻	獎度及額度上限	備註
四	行政責任	政風機構查處本機關員工涉嫌與職務行為有關之不法案件，其調查結果未能證明涉有犯罪嫌疑，由政風機構發掘查處、主動簽辦追究行政責任，並核有行政處分令之案件，得予敘獎。	績效評比制度-肅貪查處工作核分基準表-重大甲、乙類貪瀆案件涉案人員層級。	嘉獎2次	

五	專 案 清 查	一、為釐清機關有無潛存之貪瀆弊端，由政風機構擬訂清查計畫、擇定清查範圍、蒐集相關資料加以比對、分析等各項作為，且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得酌予敘獎：	具卓越效益或貢獻	嘉獎 12 次	
		(一) 清查結果發現貪瀆不法線索移送偵辦、函送一般不法、追究行政責任或獲致顯著關鍵績效者(如節省公帑、查獲不法利益、減少浪費、增加國庫收益等金額龐大、修訂法令規章等)。	具重大效益或貢獻	嘉獎 8 次	
		(二) 研提建議事項具體可行並獲採納。 (三) 依限確實完成者。	具具體效益或貢獻	嘉獎 6 次	
		二、由本署審查後，函知符合敘獎標準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，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敘獎事宜。			

備註：

一、敘獎額度折算方式：嘉獎 3 次折算記功 1 次、記功 3 次折算記 1 大功。

二、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依所屬單位辦理查處實際貢獻出力狀況，依獎由下起、各員貢獻程度及功（勞）績覈實辦理獎勵；對涉及數單位協力完成之案件，獎勵應以主辦單位為優先，並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，其餘協辦單位人員應視實際情況覈實敘獎，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；有關跨機關（單位）辦理之查處獎勵案件，應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，避免寬嚴不一；敘獎總額度亦得不予全額分配。

三、同一案件除因特殊事由，經陳報本署核可外，個人辦理查處個案有功（績）者，應以記功 2 次為獎勵額度上限。

四、其他肅貪查處業務著有特殊事蹟，經專案陳報本署同意敘獎者，得不受本基準之額度限制。

五、「專案清查」敘獎績效門檻標準對照如下：

(一) 具卓越效益或貢獻：績效分數達 90 分以上。

(二) 具重大效益或貢獻：績效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
(三) 具具體效益或貢獻：績效分數達 70 分以上。

